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前经全体董事同意，本次会议免于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期限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5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聘任姜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姜琳先生简历附后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马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因吴廷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 6 人，现提名马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。马宏伟先生简历附后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全体董事共同推选姜琳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职务

因吴廷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全体董事共同推选姜琳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，直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定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 点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“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0-029）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8 日

马宏伟先生简历如下：

马宏伟先生：1970 年 7 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高级国际商务师。现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。历任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蚕丝分公司进出口二部副经理、经理、总经理助理，江苏苏豪轻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、董事长，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，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总经理。

姜琳先生简历如下：

姜琳先生：1965 年 8 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，工程师，人力资源管理师、高级国际商务师。现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总经理，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、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。曾任南京食品包装机械研究所研究室主任，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，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，证券部副经理、经理，人事部经理，董事会秘书，副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。